

谈谈 企业经济合同

顾伟如 徐奎兴 乐 逊 编著



谈谈企业经济合同

顾伟如 徐奎兴 乐逊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王中生

谈谈企业经济合同

顾伟如 徐童兴 乐进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吴县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101,000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

书号 4074-511 定价 (五) 0.34 元

前 言

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开始实施以后，许多单位十分重视《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和贯彻，特别是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干部都感到十分需要学习和正确掌握运用《经济合同法》，搞好经济合同的管理。为了适应当前学习、宣传、实施《经济合同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谈谈企业经济合同》这本小册子，给读者提供一些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

考虑到这本小册子主要是给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搞实际工作的同志作参考的，所以我们在编写时力求联系实例，联系推行合同制中所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对企业经济合同的一些基本知识作比较通俗易懂的阐述。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这本小册子中所讲到的问题，只是我们自己对经济合同基本知识的一些比较粗浅的理解。倘若我们所讲的问题同《经济合同法》等法规有不相符合的地方，当然应以法规为准。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缺乏实践经验，书中所述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签订原则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4
第一节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要实行经济合同制	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7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和主要条款	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方法和签订合同的方法 定代表人、代理人	36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41
第一节 不同类型合同的划分	41
第二节 一些常见的经济合同	4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8
第一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条件	68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及其责任	74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7
第一节 确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重要意义·····	77
第二节 怎样认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9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处理方法·····	85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分工管理·····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任务·····	90
第三节 金融管理机关和经济司法机关对合同 的监督·····	101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06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0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如何进行调解、仲裁·····	108
第十章 几种常见合同实例·····	115
一、购销合同·····	115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7
三、建筑工程合同·····	118
四、加工承揽合同·····	119
五、陆上货物运输托运单(代合同)·····	121
六、借款合同·····	122
七、企业财产保险保险单·····	124
八、科技协作合同·····	125
九、联营合同·····	126
十、基本建设贷款合同·····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1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 签订原则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合同,在中国以往又叫契约,它是当事人双方或几方在办理某种特定事务时,为了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订立的一种协议。

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契约称为经济合同。一般地说,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对于经济合同,许多人应该说是并不陌生的。因为不论是工厂企业、商店、人民公社,还是机关、学校、群众团体,当彼此之间要发生经济往来,而双方的权利义务又必须同时实现时,一般都要订立经济合同。例如一个工厂需要物资,就要与物资供应部门、商业部门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一个工厂需要另一个工厂为它生产配件,双方就要签订订货合同或加工合同;商业部门向工业、农业部门收购产品,要签订购销合同;工厂、机关等企事业单位要盖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就要与建筑部门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和外贸等单位要把物资托运出去,就要与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等交通运输部门签订运输

合同。总之，在日常生活中举凡各单位之间发生的物资供应、商品购销、基本建设承包、运输等经济关系，一般都要订立经济合同。有的大型企业，一年往往要订成百上千份合同。我们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对经济合同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了。但是，人们习见的事，却又往往不见得都能把它的特征和基本道理都说清楚。对于经济合同也是如此。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呢？

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协议。

法人是什么样的人呢？在“人”前面加了个“法”字，这个人就不同于我们通常所讲的张三、李四、王五、赵六这样的公民亦即法律上所称的“自然人”，而是依照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组成的社会组织、团体。但是它们和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一样，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享有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并且能够在法院起诉、应诉。一般说，构成法人资格必须有三个条件。

1. 法人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法人的设立、变更或取消，都要按法定程序经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在我国列入预算拨发经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等，就都是这样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经国家确认其法人地位，可以使它们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上得到法律的保证。按照我国的经济合同法，这些单位之间都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2. 法人必须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法人的财产是指实行独立预算、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所

有制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所拥有的财产。所谓独立的财产，就是指法人对特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例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人民公社等为了经营和业务活动上的需要，都有自己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这些就是可供独立支配的财产。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财产虽属国家所有，但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它们可以对这些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理的权利。而工厂的车间，它的财产，如原材料、产品都由工厂统一供应和分配，车间没有独立的财产可以支配，不能与外单位发生直接的经济关系，因此，车间就不是法人。

3. 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参加民事诉讼。这就是说，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它是参加民事活动的一个独立组织，是用自己的名义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订立合同。与此相联系的是，法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时，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诉讼，做原告或成为被告，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上述几项条件共同构成法人的特征，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法人。

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必须订立经济合同。因为，法人有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工作；有的从事管理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如工矿企业法人主要任务是开探矿藏，制造产品；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主要任务是生产粮食和副食品；商业部门主要任务则是收购、销售、调运、储存商品。这些法人要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相互之间就要发生经济往来，就要通过订立经济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来组织生产，实现

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的各自需要，开展各种业务活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履行各自对国家和社会担负的责任。比如购销合同，购方要购到价廉物美的产品，就是为适应生产或消费的需要；销方要把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就是为了更好的扩大再生产，以进一步满足社会的需要。诸如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运输合同等等，莫不是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而制订的。这种经济目的看起来千差万别，但一般来说，又都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是发展各种社会事业的需要。所以，法人之间每订一份合同，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至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发生经济往来时，根据需要，也应参照《经济合同法》订立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是明确签约双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所谓权利，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就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它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并在有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民事法律关系上的权利，就是指享有权利的人在法定范围内，可以自由地实现他的意图和满足他的利益，任何人都不能非法干涉。具体来说，就是第一，享有权利的人，具有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愿望，进行一定活动的可能性；第二，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他人(指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权利，或不影响自己的权利；第三，享有权利的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他人的影响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这些民事法律上的权利，同

样表现在经济合同关系上。经济合同关系上的权利，就是指当事人双方在调整财产关系中所发生的相互权利，也就是指合同规定当事人享有的某种权益。

所谓义务，就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要求当事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进行或不进行一定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双方的权利或不影响对方的权利。经济合同关系上的义务是指当事人双方在调整财产关系或劳务关系中所发生的相互义务，也就是合同规定当事人应履行的某种责任，即要求负有义务人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人权利的实现。

从法律意义上讲，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适应、互相结合在一起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一致的。享有一定的权利，相应地就要承担一定的义务；承担了一定的义务，相应地就能够享受一定的权利。因此，构成一个法律关系，其主体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从合同关系上来说，凡是法人之间经过协议签订了合同，签约双方就发生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互向对方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和享有一定的请求权利。一方取得的权利，就是对方承担的义务；反过来也一样。如在订货合同中，供方应遵照合同规定负有按质、按量、按时地向需方交货的义务，同时享有向需方要求给付货款的权利。而需方按合同规定有权要求供方按质、按量、按时交货，同时负有向供方交付货款的

义务。

列宁说过：“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使“我们确切知道自己的利益和损失、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明确了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就不仅会周到地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关心自己的责任，认真履行合同，同时会更加关心对方是否履行合同的义务。因此，明确权利和义务，可以使合同双方相互监督，对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是一项强有力的保证。同时，当事人双方明确自己应享受的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一旦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就可以要求国家机关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所以，经济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并加以严格监督，以保证其实现，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改变那种不重视合同，把合同当作“软指标”的那种可完成可不完成的错误思想和做法，从而保证合同的履行，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合同一般是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的协议。

我们通常所说的“口说无凭，立据为证”，就是指双方经协商决定的事项应有书面的文件，以为日后发生异议时的佐证。签订经济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其目的也在于此。早在我国周朝，人们签订借贷契约就有了书面借据。当时的书面契约叫做“券”，用竹木制成，可以一劈为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权人执左券。“左券在握”、“胜操左券”的成语就是由此而来的。过去银行存款凭证的存根与存单之间加盖骑缝章，就是沿袭了古代契约制度。

在现代，由于经济活动更加复杂，各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标的物（物品、金额）数量比较大，内容比较复杂，所以订

立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就更为重要了。因为在这种复杂的经济往来中,如果不用书面形式把签订合同的内容写下来“立此存照”,而是搞个口头协议、“君子协定”,固然也可以,但是恐怕天长日久,谁也没有那么好的记忆力能够记住协议的详细内容。特别是在协议不能得到履行,大家都缺少“君子风度”,不讲信用时,那就会因为“口说无凭”,相互扯皮,谁也不负责任,影响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国家和集体造成损失。

正因为如此,所以《经济合同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采用书面形式——白纸黑字,双方都在上面签字盖章,这就会加强签约双方的责任心,促使他们按照合同办事,一旦出了问题,双方发生了纠纷,也会有据可查,进行公平合理的处理。

四、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双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所谓“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就是说,合同不仅要双方当事人参加,而且还要双方当事人表示的意愿必须一致。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单方的意愿强加于他方。当事人为达到一定法律后果的共同意愿,是区别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的基本标志,也是合同的基本特征。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合同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民事权利,以便满足他们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要。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既是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法人，一般又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和单位，都是为着完成一定的社会主义经济任务而订立合同。所以在我国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一、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合法的原则。

所谓签订合同要贯彻合法的原则，就是指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手续程序，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公共利益。我国的法律、法令、政策，都是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由国家机关制订、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因而经济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令、政策和公共利益，才能真正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凡是合同内容同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公共利益相抵触的，必然要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样的合同即使是双方自愿协商订立，也是不能允许的。例如订立购销合同，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都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来签定。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和质量要符合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要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产品的价格要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不能因为是短线产品而任意涨价，长线产品而任意降价。不准借以哄抬物价，也不准压级压价。政策上允许议价的商品，供需双方也要按照物价管理的规定，合理议价。又如，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国家法律明令禁止买卖或变相买卖土地，如果有的单位

私下订立买卖土地合同，那就是违反了法律规定，不仅合同无效，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对于金、银、外币等虽不禁止个人或集体持有，但禁止私人转让、买卖，只能向人民银行按法定牌价兑换。如果有人私下订立转让、买卖金、银、外币合同，那就是违反了国家的金融政策。总之，签订经济合同一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要符合公共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投机倒把和诈骗等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二、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计划原则，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形式，是执行国家计划的保证。因此，企事业单位之间或社会主义组织与个体户、农村社员间签订合同，只要是属于国家计划管理范围内的产品、物资或项目，就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而绝不能违背国家的计划。

我国的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各种经济活动一般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的。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主要是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的。所谓指令性计划，就是由国家以命令形式下达，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计划。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指令性计划是主要的、基本的形式，是计划管理的有效手段。指令性计划的内容包括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重要产品的供、产、销，重要农产品的征购派购，以及一些大中型工程的建设、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等等。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必须保证完成。对于国家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计划原则的作用是由国家发布指令性文件，直接强制企业订立合同的

方式来实现的。此类合同，是目前贯彻计划原则的主要方式。《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这就是说，凡是接到指令性计划指标的经济组织，就一定要按国家下达指标签订有关的经济合同，保证计划的完成。如果在签订合同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任何一方未经下达计划的主管单位批准，都无权拒绝签订有关经济合同，或任意变更有关指标。

社会主义经济要坚持计划经济，但这并不是说对一切经济活动都要有统一的计划指标来具体规定。对于一般的经济活动，国家基本上是用指导性计划调节的。即对于大量的非骨干企业和一般产品，除了其中一些影响市场较大的品种，国家下达一部分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外，其余是通过指导性计划来进行管理的。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是计划执行单位进行计划和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但有较大的主动权和灵活性。国家可以利用经济杠杆，如价格政策、税收政策、银行信贷等，通过调整国家、企业、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把企业的积极性引导到符合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协调发展的轨道上来。《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就规定：“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这就是说，凡是接到国家指导性计划指标的经济组织，应该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供需的要求和可能，自行决定签订合同。它不同于指令性计划的地方，就在于允许合同当事人有一定的机动权和选择性，能够根据本身的条件对计划指标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变更。这种

计划虽然不是具有强制性的，但一经签订了经济合同，它仍然被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轨道。

由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情况的复杂性，社会需要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国家计划只能把主要的、大宗的产品直接列入计划，而不可能包罗万象，把成千上万种零星产品都直接列入计划。对于这些不能直接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主要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组织生产，并且利用经济合同的形式，使之纳入计划轨道。例如，对于不列入国家计划的三类农副产品、三类物资和日用小商品等的生产和流通，主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但这些产品绝大多数也要靠合同指导生产和保证销售。这就是说，对于这类产品、物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具体要求，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自行确定计划和签订经济合同。这种经济合同，对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广泛需要，起一定积极作用，是国家计划的补充。

三、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所谓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是指签约双方必须在经济法律地位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签订好合同。

我们知道，在复杂的经济结构中，不同经济组织的职能、规模和经营能力各不相同。有些组织之间还有领导被领导之分，但它们在发生经济合同关系时都处于平等的地位，都有自己的自主权，都要自愿地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在合同关系上不存在上下级、领导和被领导的从属关系。不论上下级、大厂小厂、地方企业部管企业，不论国家机关、企业、农村社队，